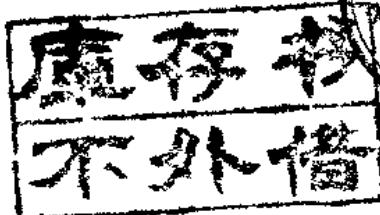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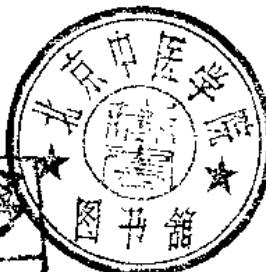


H11-031
432
定審生先恆利謝進武

案類醫名清明元宋

閱校雷淵陸沙川

編主之琴若姚衡徐進定嘉武



行印司公書圖民三海上

24591

宋元明清名醫

類案

于菟齋

臨

證

良

師

鈕 永建



我國汗牛充棟之醫書其真價值不
在議論而在方藥議論多空談藥效
乃事實教還刻醫案乃現在切要之
圖本偏視一家之言為詳備較名醫
類業為簡約知其要又繁簡得中庶
幾不胫而走歟

武進惲鑄植



前脩樂穀

陸仲安題



醫林矩矱

丁仲英題



近今良醫案刊行者甚
多亦編擇其精當有規
矩者四十六家芟繁舉要
彙集朱編洵足為後學之
津梁醫林之楷範殊可
寶也

武進謝利恒題



宋元明清名醫類案序

序

梓匠輪輿。能與人規矩。不能使人巧。夫規矩盡人可得。而巧非盡人可幾。此工事之所以難善。而況并規矩而弗得者哉。本經別錄。大論要略。千金外臺。醫方之規矩也。若夫臨病措方。變化隨心。則神而明之。存乎其人。非言文所能盡。故醫工之譙懶遍閭里。而良醫則曠世而一遇。豈非巧之不可幾耶。嘗見設學授醫術者。校室所課。最重內經。難經。次之。以大論要略。教者又放言高論。務爲高遠。不可幾及。以斲悽歲月。而錮蔽其靈府。至於本經別錄。千金外臺。有卒業而不知其名者。及其臨病實習。則師弟相識。務用淡泊之藥。以寡過而諉責。故所讀非所用。而所用非所讀。規矩之不可知。安望其巧也哉。昔科舉以八比取士。學者究心於且夫若曰之文。而入官所用。乃爲等因奉此。議者謂其學非所用。徒湮滅人才而已。不圖科舉之廢三十年。其弊猶存於新起之醫學。此中醫之所以不競歟。醫案者。良工用巧。

之迹象。中醫之精粹存焉。江氏之後。繼起無聞。姚君若琴。輯宋元以後醫案。自許叔微迄於近代。凡四十六家。顏曰宋元明清名醫類案。既殺青。乞爲校閱而序之。夫方技之術。名論與治療常不相蒙。遠西精於名論。拙於治療。中土巧於治療。荒於名論。故余之治醫。名論取遠西。治療從中土。以此自淑。以此教人。舉世而非之而不加沮者也。彼西醫名論既精。規矩如一。治療者雖施用屢敗。而醫與藥皆無罪。何則。謹守規矩故也。中醫名論既荒。規矩無定。治療者雖十不失一。而指摘責難。猶以爲倖中貪天。苟有不治。則人孰一說以議其後。百口弗能辯。何則。規矩無定。而用巧隨心故也。故遠西雖拙。不利於病。利於醫。中土雖巧。不利於醫。利於病。雖然。神行於規矩之中。熟極而巧生焉。巧豈出於規矩之外哉。屏棄內難。悠謬玄渺之理。從事於本經別錄大論要略。千金外臺。規矩豈無定者哉。彼四十六家之案。皆熟於規矩而不拘於規矩者。學者若舍規矩以求巧。則愈入於悠謬玄渺而已。非吾所謂巧也。案中有故詭神奇。違於規矩者。斯真貪天。

集中不可爲訓。姚君皆刪削不載。余知姚君編輯之意。固深有見於
巧之出於規矩。故序之如此。學者讀是書而追蹤其規矩。其鑒識自
是。而復興古文。甲戌暮春。陸淵雷序。

編輯大意

編輯

意

1

一宋後醫書多偏玄理。惟醫案具事實精要可讀。名家工巧悉萃於是。故章太炎先生謂中醫之成績。醫案最著。學者欲求前人之經驗心得。讀醫案最有線索可尋。循此鑽研。事半功倍。是編卽本此意。廣集宋元至遜清素負盛名之醫案。彙爲一編。以供學者之研究。故定名爲宋元明清名醫類案。

二本書以人爲綱。以證爲目。分類清晰。一覽瞭然。每家醫案之前。各冠列傳一篇。文詞典雅。敘述周詳。使讀者知其師承經歷。得由此尋繹其源流學派。

三本書選輯之案。達四十六人。當其世皆沉疴立起。震撼一時之名家。瑜亮並駕。轂擊肩摩。並多方搜得古人時賢之評註。各以一生心得。剔幽鉤沉。作精翔之發揮。原案之精義深意。豁露無遺。讀者沉潛反覆。有渙然冰釋心領神會之樂。極易窺古人之堂奧。

四自宋迄清之醫案。有見必錄。是編所輯。說理則精。當深刻。方藥則推敲入微。皆醫林之正宗。可法可師。若僻陋怪誕。不合學理者。擇從刪略。不令徒費篇幅。庶讀者不致誤入歧途。且可省有用之腦力。

五古今權量。頗有更迭。且分量之多寡。皆因病制宜。視緩急輕重而定。圓機活法。原非一成不變。茲概爲削去。以免徒亂人意。

六叢書爲祕笈之府。精本往往而在。然卷帙繁多。當時之梓行不易。流傳既少。可遇而不可求。偶爲坊賈所蓄。又輒居爲奇貨。非兼金不辦。平人欲搜聚供讀。大非易事。編者歷年搜求。備嘗甘苦。是篇所輯多從叢書抽印。郵邸瓊寶。版本獨絕。其他從家藏祕本。輾轉借鈔者。亦爲坊間所罕覩。彌堪珍貴。

七本書網羅撰輯。五載始成。第舛謬紕誤。尚恐不免。海內賢達。幸推而教之。民國二十二年國慶日。嘉定後學姚若琴識。

宋元明清名醫類案總目錄

金

張子和醫案

元

李東垣醫案

朱丹溪醫案

羅謙甫醫案

明

滑伯仁醫案

胡慎柔醫案

張景岳醫案

王肯堂醫案

汪石山醫案

宋

許叔微醫案

江應宿醫案

薛立齋醫案

李時珍醫案

孫東宿醫案

周慎齋醫案

繆仲醇醫案

呂滄洲醫案

李士材醫案

虞天民醫案

張石禎醫案

清

喻嘉言醫案

魏之琇醫案

徐洄溪醫案

陳脩園醫案

王孟英醫案

齊有堂醫案

姚龍光醫案

余襄鴻醫案

蕭琢如醫案

附錄

章太炎先生論醫集
現代藥物用量表
附藥性及功能索引

許學士先生

許叔微字知可。號學士。昆陵人。嘗舉鄉薦省闈。不第歸。舟次吳江平望。夜夢白衣人曰。汝無陰德。所以不第。叔微曰。某家貧無資。何以與人。白衣曰。何不學醫。吾助汝智慧。叔微歸。踐其言。果得虛扁之妙。凡有病者。無問貴賤。診候與藥。不受其直。所活不可勝計。赴春官。歲舟平望。復夢白衣人相見。以詩贈之曰。施醫功大陳樓間處。殿上呼爐喚六作五。叔微不悟其意。紹興壬子。叔微以第六人登科。因第二名不錄。遂陞第五。其上則陳祖言。其下則樓材。方省前夢也。晚歲取平生已試之方。併記其事實。著類證普濟本事方十卷。及傷寒發微論。傷寒九十論。又撰傷寒歌五卷。凡百篇。皆本仲景法。又有治法八十一。及仲景脈法三十六圖。冀傷寒論二卷。辨類五卷。見武進縣志。

宋元明清名醫類案
第一冊
次目

許叔微醫案
宋

金

張子和醫案

元

李東垣醫案

朱丹溪醫案

羅謙甫醫案

明

滑伯仁醫案

胡慎柔醫案

張景岳醫案

王肯堂醫案

汪石山醫案

江應宿醫案

薛立齋醫案

李時珍醫案

許學士醫案目錄

不寐
怔忡
悲
衄血
傷寒

一
二
三
四